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
辦理他機關現職駕駛、技工及工友移撥調任本所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2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(嘉義縣鹿草鄉信義新村 1 號)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5 月 01 日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
掛號郵寄至本所或親向本所報名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(二) 國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。

(三) 須具職業大客車駕照。

(四) 以上人員限現職中央機關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配合車輛派遣勤務、工作日輪值加班、公文輸送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 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
(二)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查合格書表(可後補件)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、職業大客車駕照影印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成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獎懲等相關資料，相關影本資料請加註
〔與正(原)本相符〕(如涉不法, 刑責自付)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
九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自本所網(<http://www.cyd.moj.gov.tw/>)
下載空白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黃鐘德先生。電話：05-3623859, 05-3623889#201
傳真：05-3622839。